

# 晋城市城市管理局

晋市城函〔2024〕386号

## 关于印发《晋城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、减轻处罚清单》的 通 知

各大队、机关各科室：

为进一步规范涉企执法检查行为，促进执法的公正文明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我局研究制定了《晋城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、减轻处罚清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贯彻执行。



(主动公开)

# 晋城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处罚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	从轻处罚的情形	从轻处罚依据
1	城市管理集中处罚领域的所有行政处罚事项	符合《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、《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中规定的较轻情形。  1.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 法行为的。 2.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 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。 3.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(二)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(三)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； 4.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5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 减轻行政处罚的。	1.《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 2.《晋城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  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(二)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(三)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(四)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(五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 《清单》未列明的违法、违规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应当从轻处罚的，从轻处罚。

# 晋城市城市管理领域行政执法一般违法行为减轻处罚清单

序号	处罚事项	减轻处罚的情形	减轻处罚依据
1	城市管理集中行政处罚领域的所有行政处罚事项	1.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。 2.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。 3.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(二)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(三)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(四)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(五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。 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 (一)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(二)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(三)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(四)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； (五)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。  《清单》未列明的违法、违规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，应当减轻处罚的，减轻处罚。

